附件4：

**受访者剩余情况记录表**

样本编号：□□□□□+□+□□□+□□

对餐盘中剩余的食物进行可食用和不可食用部分分拣、称重。剩余的主食分拣称重记录在表1中，剩余的副食分拣称重记录在表2中.

以土豆炖牛肉配米饭为例，称量剩余的米饭克数记录在表1；分拣、称量剩余的土豆、牛肉克数记录在表2。

表1受访者剩余情况主食记录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项目主食名称 | 可食用部分重量（单位：克）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
表2受访者剩余情况副食记录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项目菜肴名称 | 可食用部分重量（单位：克）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